

三井住友附加特别运输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尽管本保险合同有其他相反规定，**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或类似条款规定之外**，本保险自保险标的在最终目的港或机场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在保单列明目的地的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保险标的存放要求的仓库内以分配、分发或其他任何目的所做的临时性存放时仍然有效，直至下述两种情况孰先发生之时终止：

- 1) 保险标的交付至保单列明的最终仓库或保管场所；
- 2) 保险标的在最终目的港或机场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至保单列明的期限届满为止。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